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 77 號一樓(新竹縣工業會劇場教室)
主 席：陳冠豪 董事長 記 錄：陳秋璇
出 席：本公司發行總股數為 20,416,980 股，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為 14,307,062 股，出席比率為 70.07%

壹、宣佈開會：已達法定開會股數，正式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發展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修訂後，將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二、依本公司章程修訂後第十四及十四之一條規定，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於股東臨時會結束後隨即就任，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時起卸任。
三、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 109 年 7 月 23 日至 112 年 7 月 22 日止，共三年。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戶名	得票權數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戶名	得票權數
35	陳冠豪	18,372,721	H12116****	黃瓊玉	13,792,094
46	賴俊澤	16,712,466	B12145****	陳鼎元	9,610,803
64	鄭俊傑	15,324,218	F12111****	李永健	9,555,417
105	鄭乃榮	15,310,000			

伍、其他事項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且基於業務發展考量，擬提請解除本次改選後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情形如下：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陳冠豪	家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澤國際(股)公司董事
鄭俊傑	元古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鄭乃榮	暢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洋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鼎元	凌積應用科技(股)公司經理 台灣創新網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永健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東聯互動(股)公司董事 博瑞司希維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海爾斯威爾(股)公司董事長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六分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u>或辦事處</u> 。	一公司營運需求修訂之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貳億參仟萬元</u> ，分為 <u>貳仟參佰萬股</u> ，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u>參佰肆拾伍萬股</u> 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新股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參億元</u> ，分為 <u>參仟萬股</u> ，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u>肆佰伍拾萬股</u> 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新股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依公司營運需要提高資本總額
第 7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公司現狀修訂之
第 7-1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有關 <u>本公司</u> 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配合公司現狀修訂之
第 7-3 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依相關法規增訂之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而修訂條文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u>監察人二至三人</u> ，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就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 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就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 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而修訂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14-1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現狀修訂之
第 20 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運狀況議定之。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運狀況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而修訂條文
第 20-1 條	本公司得為任內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於購買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本公司得為任內之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於購買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而修訂條文
第 21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依公司營運需求修訂之。
第 22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u> ，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而修訂條文
第 23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酬勞以現金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而修訂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24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分配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u>10%</u>分配股東紅利，<u>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u>；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依公司營運需求修訂之。
第 26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二、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09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席次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陳冠豪	長庚大學電機碩士 芯測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家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澤國際(股)公司董事	344,432
2	董事	賴俊澤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博士 芯測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晶心科技(股)公司協理兼發言人	351,228
3	董事	鄭俊傑	新北賢孝中學 元古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1,229,174
4	董事	鄭乃榮	環球技術學院經營策略管理碩士 暢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洋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2,470,000
5	獨立董事	黃瓊玉	台灣大學經濟系 中租迪和(股)公司經理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協理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0
6	獨立董事	陳鼎元	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電機博士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主任工程師 龍彩科技(股)公司經理 台灣創新網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 凌積應用科技(股)公司經理	0
7	獨立董事	李永健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0